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10年度約聘檢查員第一次公開甄選公告

1. **公告期間**：110年10月8日至110年10月25日
2. **職缺名稱**：約聘檢查員
3. **薪資**：本職缺列為聘用人員第7職等，錄取後以328薪點（**折台幣40,901元**）進用，餘工作條件依僱用契約辦理。
4. **工作內容**：
5. 辦理本市轄內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及不定期專案勞動檢查
6. 勞動條件案件裁處、訴願及行政訴訟及案件登錄績效系統作業
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**五、檢查範圍**：約聘檢查員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。

**六、徵才條件**：

1. **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學歷**，或非前開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 (不得跨科系認定)之學歷。
2. **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**，或非前開科系大學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 (不得跨科系認定)之學歷，**且有以下工作經驗之一者：**
3. 具有事業單位所屬人事人員、人力資源人員、法務人員或於本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工作經驗等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4. 具有法律相關工作實務經驗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5. 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6. **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各項事由，如經本局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；**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設籍須滿10年（以報名收件日截止日回推），始得錄用。
7. **報名方式**：本次報名期間採通訊報名；報名表收件截止日為：**110年10月25日（與公告截止日同）**，**以郵戳為憑**，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韓小姐收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7樓），並於外信封註明為應徵約聘檢查員職缺。
8. **報名文件**：前項郵寄之報名文件，需備齊以下資料，**一次繳交1式6份**：
9. 報名表1份
10. 身分證明文件，
11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須登載至現職資料，且詳細完整，同時黏貼照片，並請書寫「簡要自述」同時在填表人欄位親自簽名）
12. 以資格條件第1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之畢業證書
13. 以資格條件第2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及服務證明

 1份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，如係以曾修習指定科系專業科目達20學分以上資格報名者，需檢附成績單俾憑審核。
2. 汽車、機車駕照(擇一)
3. 附件具結書1份
4. 以上證件影本**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**，依序排列裝訂。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，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5. **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：110年11月 8日17時30分（公告截止日2週內公告）**
6. **甄選日期：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一併公告甄試日期與日程。**
7. **甄選方式**：應試者應於公告指定甄選日期參與筆試及面試，筆試出題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，總分60分。本局取筆試成績達36分以上者參加面試，並以筆試分數及面試分數評定總成績，筆試分數佔總成績60%，面試分數佔總成績40%。
8. **錄取人數：本次考試預計錄取正取人員1名，備取人員4名。**
9. **榜示日期及報到**：錄取名單經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正取及備取人員，正取人員並應於錄取公告指定到職日期向本局辦理報到；倘有須延後報到情事，應於公告後5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本局將依個案情形審核，逾期未提出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10. **如有疑義，可洽本局勞動條件科承辦人韓小姐（07-8124613分機274）**